理之建立與爭議之釐清,

實所至盼

# 斥 期 間

自有侵權行爲時起 以區別 。 史尙寬(註三) 者均爲消 有認爲「十年」乃除斥期間者(註五 請求權人知有 民法一九七條 (盆一)。 滅 滅時效 與 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,一 以民法一九七條一項及九三條規定例證如次 、鄭玉波(註四)皆同, 逾十年者亦同。關於本項規定,胡長清氏認爲 稱短期(二年),一 項規定:因侵權行爲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 除斥期間 」二者觀念相 0 稱長期(十年)( 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類似 爲我國之通說 ,法條用語 但學 註二 權

撤銷 推理之混亂外 斥期間之性質及區別着手,並以實例問題對照比 條文結構亦 經過十年, 「十年」,均爲除斥期間(註六)。 學說間 □民法九三條規定:( 應於發現詐欺或脅迫終止後,一年內爲之, 關於消滅時效與除斥期間認定之不同, 與民法 不得撤銷 ,關係當事人權益甚鉅。本文之作, 九七條一 關於本條規定, 因被詐欺或被脅迫, 項類似) , 雖亦有 唯通說則認爲此 攻較之, 而爲意思表 年及十年之别( 從消滅時 除造成學子思 但自意思表示後 苟有助於法 一效及除 示 し之 考

刊

#### 消 滅 時效 與除 斥 期 間之性 質 與 區 别

法 態 匹 兀 條 繼續達一定之期間時 滅時 0 權利 效し 者, 權利之行使因此發生障 指權利人怠於行使權利所造成之「 ,義務人發生拒絕履行之抗辯權 礙 權利本 身及請求 無 (民 權 利

> 實待吾人注意並檢討之。 引起誤解;惟 權並 不 消 滅 註 消滅時 七 , 故學者 效」 一詞因使用已久,已成陋習(註 主張 消滅時 效」一詞 有 語病 , 容易

尹

章

怠於行使之影響 「除斥期間 0 此期間 一者, 同經過後 乃權利 ,不得展期 預定存續之期間 故屬 , 不受權利 「不變期間 人是否

性質(註九) 滅時效與除斥期間之區別如下

一社會功能 之區 別

有促進 時效期限內行使其權利 絕履行」之抗辯 權利上之睡眠者」,不值法律之保護。法律遂予義務人得 權利人早日行使權利之功能。蓋權利人多年不行使其權利 滅時效具有「 , 權利人 懲罰」權利人怠於行使權利之性 o 、欲避免義務人抗辯權之產生,必「急於 質 拒

題, 而無從求償), 權利內容,始能行使之。故權利人雖有權利之發生(如戶外汽車爲 人撞毀而生損害賠償請求權),但義務 消滅時效即不能適用(不能開始進 唯吾人須注意者, 權利人之權利無從行使 , 乃權利· 之行使 , 必須確知其 行 ,自不生 人不明時( 「怠於行使」之間 如肇事之人逃逸 義務人之存在及

維持現實狀態之安定性 信其爲正 不論權利人是否怠於行使其權利以改變現實狀態) 保障交易安全之功能 2.除斥期間具有確定現實狀態之正當性 法律乃禁止 權利 蓋 人行使其權利 事實狀態 態, 若能繼續 , 進而 使其權利 達 有穩定社 ,社會上輒 定之期間 相 秩

論消滅時效與除斥期間

時效與除斥期

照)。 間之起 狀態 行使其權 故法律規定延長其 內不能或難於 該行使權 使權利 言前 使權利 權利 定:「時 卽 出 , 綜 於解 又權利 消 Ŀ 之爲消; 利 利之特定事實 滅時 之事 起 人雖有行使權 狀態之繼續爲前提 , 怠 算 乃是對權利人個 吾人認爲 R效即 ?效中斷 實 亦 行使其權 人因非可歸責於自己之特定事由 民法 求權 使消滅時效於該 自無逕令其因 滅時效不完成之事 人時限 遊應重 足以推翻其懈怠之情 作可行使: 消 者, 二八八 莉 利之特定事 行起算 滅 · 使權利· 自中 即稱之爲 (與因自己之事由而 及 時 起 算 條 人怠於行使權利之處罰 ,則在時效期間進行中 消 斷之事由終止時 ,此種現象即稱之爲 ٥ 延展期間 人於該特定事 滅時效進 又一 實後 斥期間 由 , 時 以不行爲爲目的 民法 消 文 效中斷事由 事 內 行完成而受懲罰之必要 滅 , , 消滅時 時 在 不完成 中由後 重行起 恢復 社 效 三九條以 怠於行使者有别 會 致於消 功能 既以權利 ] (民法 效即 ٠, 定期間 時效中 其 故 加 算 0 滅時 (怠於行使之 失去意義 權 消 上 下 一的 該特定事 利 共有五 內仍 效期限 斷 一三七 人已有 可 主 7供參 (怠於 Ξ, 自 區 得 0 ٥

言之 在 事 除斥期 利 由 延展 除 斥期間爲 由 開始時 期限之間 否怠於行 間 規定 起 \_\_ ?使其權? 主要係爲社會公益而設 算。 題 不 變期 且 一不生時 利 間 加 異 效中斷或時 0 , 故除斥期間 不 生中 斷 ,不因權 事 效不完成之問題 之起算 由 重 一行起算或 利 , 以現 否

### 訟功 能 之區

怠於 斥期 職 行使 權 間 調 係因社會公益 杳 而 設 以爲裁判之資料 僅 |義務人得主張之。 而 設 當 ٥ 事 人 但 在 義務 義務 消滅期間 깇 未 主 縱 , 未 張 係 此 處 張 酮 處罰

> 權利人 絕履行 條規定 料後 消滅時效 未行使 人可以已 一日院 (怠於行使權利 如 字二七〇八 」之利益 時效不 認為權利人 依限行使之事 之抗辯者(主張權 令義務人敍明 完成事 之放棄 一(民法 號 , 未怠於行使權利 由 漠視消滅時效之完成者, 由 補充而爲適當完全之辯論 四四條一 , 中斷事由 主張 利人 法院無依 人怠於行 之。 項 (職權 法院審酌 , 應繼續 及非因 0 並應依民事訴訟法 調 查之權責 利 可歸責自己之事 訴訟之審理 雙方之主張及證 應受處 應予債務 (三三年 o 罰 義 깂 務 一得拒 據資 由

#### 民 法 九 セ 條 項 及 九 Ξ 條 之商 榷 與 辨 jЕ,

得行使 態原 滅時效 期間 保護社 依限 係懲罰權 嵵 自現 行使權 效 因 係 會公益而設 知有權 論 項及九三 實狀態原 實起算者 利人怠於 處 若法條 利 罰 進 利之發生及義 本 、因事 條析 規定期間之目的 行使權利 丽 文認爲 利 卽 不因權利 促進權 由 論 爲 **旭消滅時** 怠於行使權利 發生時起算;(3) 如 除斥期 , 務人之認 且自權利 人是否怠於行使權利 利 人積 效與 間 , 極 除 在 斥期 識 確定現實狀態 得行使之時 行使權利 0 權利人爲避免「處 若法條規定期間 並 時起 間 本 此 之主要區 算 三原 消滅時 起 而 ; (2) 算者 受影 則 且 除 别 之目的 自現實狀 效 斥 在 白權 酮 0 除 簡 (1)斥 係 利

#### 民法 九七 條 項

有 間 不 行 1. 法 消滅 求權 九 權 七條 利 0 Ĺ 內容 從法條文義觀察 知 項前 有 及 焙 段 損 規定: 償 義務 害 侵權行爲受害人 及「 因侵權行爲所生之損 加 賠償義務 害 時 (( 權利· 時 卽 (害) 起 可 得 , 行 年 知

本項 償 年 請 時效 0 爲 受害人怠於行 消 滅時 效 使權 利 長達二年者 應予

處

赗

現實狀態 權 否怠於行使權 2. 民 態 自有侵權行爲時起, 法一九七 ( 受害狀 利而受影 條後段 態 原因事實(侵權 響 規定:( ,故爲 逾十年(而) 因侵權行爲所生之損害賠 除斥期間 行爲 消 滅 起算 。究本項文義 , 殊不 因 權 , 償 係以 利 請

事實 被告 時效之利 人)所在已逾二年者 查之;若被害人於侵權行爲時起十年內請求者 爲原告所知悉 若被害人於侵權行爲時起 (義務人) , 應主動出面解決紛爭(使「 證明原告(請求權人) ,當有助於紛爭之早日解決及權利之早日行 9 被告得拒絕履行 ,逾十年始請求者 ٥ 知有損害及原告( 自己爲賠償義務 換言之,被告欲主張消 法院應即完 , 法院 應 審理 賠償 人一之 依 義 0

## ()民法 1九三條

應於發現詐欺或脅迫終止後 が行使達 後 表 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 年內爲之。 年 法九三條前段規定: 者,應予處罰 究其文義 ,故爲「 卽 , ),但其撤銷應於發現詐欺或脅迫終 表意人 向 因被詐 意思表示之相對 消滅時效」 (撤銷權人 欺或被脅迫 人撤銷之,其怠 )行使撤銷 m 爲意 思 權 表 示

得 事 意人是否發現詐欺或脅迫, 欺或被脅迫之效果發生) 者 撤銷 由 變期 係表意人所爲意思表示(若表意人未爲意思表 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. 民法九三 。究其文義,當指現實 間 |條後段規定:(因被詐欺或被脅迫 卽 不 得撤 。故其時 是否怠於行使撤銷權而 示 銷 (被詐欺或被脅迫)狀態產生之原因 ,但自意思表示後 故 效, 此 自意思表示時起算 年 期 間 爲 受影響 , , 除 示 經 而爲意思 過十 , 斥 期間 即無被詐 , 十年後 不因表 年 , 表 亦 示

消滅時效與除斥期間

證明 表示 一之利益 表意人已發現此情事 表意人發現詐欺或脅迫已逾一年。故若相對 , 查其除斥期間是 相 對人欲主張 應 爲意思 主動」告以 否經過(完成)。若表意人於十年 消滅時 示 年 詐欺及脅迫之情事 效」之利益 後始撤 銷其意思表 ( 得拒絕其撤 人欲主 示 否則 內撤 銷 不易 消滅時 者, 應依 銷 意 應 思

#### 實 例 之探 討

四

半後, 案例(): 探知 係 甲 乙所爲 路 邊停車入廁 甲應 如 , 《何處理 返囘時 車 己被 肇 事 逃 逸 , 九年

除斥期間) 不以二年之消滅時效爲計算基準 1. 甲 於九年 僅剩 半後始 车。 甲應 知 於半年 有損害及賠償義務 內行使權利 0 **人** 否則 其十年 , 其權 時效 利 消

起訴 重 新 起算其消滅時效 已完成。五年後乙敗訴確定, 2. 5若甲立即 民法一三〇條 向乙請求 )時 (二年時效)(民法 (民法 , 乙不能於法院中主張 一二九條 甲仍得主張自受確定判 一三七條 , 並 於請 除斥期間 求 後 (十年 個 時 月 起

六年後甲始 向乙請求返還 , 甲 之間 法 律 關 係如 何

案例口:乙竊取甲之家傳玉馬後逃逸,三年後甲始

探

知係乙

所

任(依民法二 唯甲怠於行使 研析: 1. 若甲基於侵權行爲 一三條一項規定 知有損害及賠 損害賠償請 ,乙應囘復甲 償 義 求 務人已逾二年時 權 而 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 主張 , 乙負損害賠償責

若甲 基 於不當得利 請 求乙返還 民法一九七條二項 , Z

乙得拒

絕

轉換成自然債務之性質)

論消滅時效與除斥期

, 致甲(被害人

規定,返還其所受之利益於被害人甲。民法中關於不當得利之時效 受損害者,於前述一九七條一項時效完成後,乙仍應依不當得利之 侵權行爲損害賠償義務人)因侵權行爲而受利益 並無特別規定, 應依民法一二五條規定,因十五年不行使而消滅

甲應如何處理? 最高法院二九年上字第一六一五號判例 案例曰:乙因詐欺 (出賣膺品 向甲取得價 金請求權 一百萬 元

撤 銷權應於買受意思表示後,一年內行使,否則消滅 八條規定,以非由表意人過失爲限,向乙撤銷買受意思表 若甲未能 證明 詐欺」<br />
( 詐欺較錯誤難於證 明 (除斥期間 ),可依民法 宗。此

買受意思表示(消滅時效一年 不得撤銷(除斥期間十年)(民法九三條 2. 若甲三年 後發現詐欺或脅迫事 ),但自買受意思表示後 由 • 可於發現時起 ٥ , 經過十年 年 -內撤銷

行使而 請求權, 、同(除斥期間十年 3.甲可主動請求廢止該價金債權(民法一九八條 消滅(消滅時效 自甲(被害人) ) (類推適用民法 二年)。自有侵權行爲(詐欺 知有損害及賠償義 一九七條一 務人時起 項) 時 0 唯此 二年 起 ٥ 逾十 間 項 廢 不

縚 延之責任 《由拒絕履行之抗辯,經法院認定爲「 履 不因甲廢止請求權是否因時效消滅而受影響。 行。 4. 乙行使其因詐欺取得之價金債權, 此項拒絕履行之抗辯 (民法二三一 條 ,自始至終均存在(無時效之限制 無理 向甲請求給付時 由 唯若甲以 時 甲 ·應負給付遲 ,乙可拒 詐欺

五 檢 討 與建議 代結論

> 狀態穩定正當爲目的者爲除斥期間) 以區分(以處罰權利人怠於行使爲目的者爲消滅時效,以維持現實 期間」之社會功能及訴訟功能着手,倡言二者應以其立法目的 及相關實例, 亦不利當事人權益甚鉅。本文之作,以「消滅時效」及「除斥 唯以筆者學植未深, 於 消 效」一詞即有誤導之嫌), 滅時 加以對照探討 效 與 推理論說, 除斥期間 ,當有助於法理結構之建立與爭議之釐 疏失難免,誠祈不吝斧正 ,並以民法一九七條、 」之問題 學者意見紛雜 相關 條文用 不但 心影響教 九三條 , 加

註

註二 六版 見鄭玉波著 民法總則 第三六 頁。三民書局七七年 訂

見胡長淸著 書館五七年 - 臺二版 中國民法債篇總論 第 九二頁。臺灣商務印

註三: 見史尚寬著 債法總論 第二二 五頁以下 七二年臺北六刷

四 見鄭玉 七版 一波著 民法債篇總論 第二〇 )四頁 三民書局 六七 年

註五:見鄭玉波前 篇總論 第二五 湯書へ 同 頁,三民書局經銷 ·註四)第二〇四頁及孫森焱著 七 二年 四 民法債

見鄭玉波著「民法總則」第二六二頁。三民書局七七年修 七二年校訂版 六版。施啓揚著 民法總則」 第二六〇頁 三民書局 經 銷 訂

註六

註七 同註一,三五九頁以下

註八: 九 同註 見施 ,第三六〇頁 二頁